天王镇镇域环境提升项目

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陕西泓硕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本工程项目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名称及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天王镇镇域环境提升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宝鸡市天王镇

3、工程内容：新型单挑路灯、铺设盖板、水渠修复等目

4、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

二、工期、承包方式及施工标准、法律法规

1、工期：90日历天。

2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包方式。乙方承包范围包含人工、全部工程材料、施工机具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、场内转运等，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
3、合同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

4、法律法规及相关计价规则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国务院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建设部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建设部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、陕西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/T50500-2024》规范、陕西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(2025)、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 性条文》、现行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国家、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：小写 1,847,292.82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贰分），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投标报价文件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甲方预付款为总工程款的30%，即小写：554187.85

元 （大写：伍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 ）；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即小写：554187.85元 （大写：伍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 ），工程完工验收审计后，发包人将剩余工程款全部付清。

（2）甲方按照约定将合同相关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陕西泓硕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税号： 91610303MA6XH86X0B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12 号国贸公寓 3 单元 401 号

开户银行：61050162920000000285

银行账户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河滨支行

开户行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28 号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1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对本工程有监管权，并对不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3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期间“三通一平”工作。

4、甲方有权对工程调整变更。对于设计图纸外增加的项目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确认。

（2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范、规定施工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修改施工图或降低施工质量。

2、现场施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，符合相关环保要求。

3、做好现场安全管理，确保工程安全生产。

五、竣工验收、质保期、结算期限约定

1、工程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向甲方申请申请组织竣工验收。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竣工验收，超过5个工作日不予验收则视为认可工程量质量合格。

2、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年。

3、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天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，超过期限未审核答复将视为对工程结算价款无异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违约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据实结算已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的工程款，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人员窝工、设备停滞、已进场未利用材料、人员遣散等直接损失及合理的可得利益损失；若因乙方违约，甲方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行使法定解除权的，甲方不承担本条款项下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方案、材料材质、规格、工程量等内容，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。因甲方变更造成乙方窝工、返工、材料损耗、工程量增减的，工期相应予以顺延。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 14 日内向甲方报送变更部分的价款核算资料；变更计价优先执行原合同已有单价，无对应单价参照同类子目，无法参照的双方协商确定。甲方收到乙方报送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，以此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；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按当期逾期未付工程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产生的停工、窝工、材料资金占用、融资利息等实际损失，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，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。

4、施工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，或甲方逾期支付应付工程款超过 15 日，乙方可向甲方发送书面催告通知，催告 7 日后甲方仍未整改、付款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量甲方应予据实结算。由此造成乙方的窝工、设备租赁、材料积压等全部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 3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甲方补足差额。

5、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外，乙方擅自中途解除本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实际损失，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%。因甲方违约乙方依法行使解除权的，乙方不承担本条款项下赔偿责任。

6、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、设计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给予不少于 7 日的合理整改期限，乙方应当在期限内无偿返工、整改，由此产生的人工、材料等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若质量问题系甲方设计、甲方提供材料、甲方指令原因造成，返工费用及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。乙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工期不予顺延；乙方逾期拒不整改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，产生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。

七、安全责任及文明施工

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工程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。施工期间，乙方须指派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；开工前乙方应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、警示标语、隔离防护设施，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隔离防护，保障施工作业安全，同时保障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及财产安全。施工全过程中，乙方对施工现场的作业安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的，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）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附加条款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8 月 7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8 月 7 日